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于德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康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苑琢女士 委员：孙玉亮先生、韩增雪女士

2、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于德翔先生 委员：常欣先生、康晓兵先生、周君先生、李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玉亮先生 委员：常欣先生、常美华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常欣先生 委员：王苑琢女士、周君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总裁轮值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本年轮值的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常美华女士、李广智先生、赵物存女士、杨坤女士、杨杰先生、崔志伟先生、刘学宝先生、姬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物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